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近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共赢利率结构261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195R01UF
3、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95%
4、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9年05月15日
5、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9年08月13日
6、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88期E款
2、产品代码:19ZH088E
3、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4.00%
4、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9年05月15日
5、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9年11月15日
6、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四)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诉讼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10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于2019年3月14日经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因原告方不服一审判决内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次上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其实际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公司与张华兴、王勇、姚静波、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19年3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2民初408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确认张华兴、王勇、姚静波、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于2018年10月24日解除;

2、在重组过程中,原告在接受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等支出必要合理的费用30万元,由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

3、驳回张华兴、王勇、姚静波、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46800元,由张华兴、王勇、姚静波、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545160元,由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64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三、二审诉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代为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和《应诉通知书》,因上诉人张华兴、王勇、姚静波、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2民初408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2民初408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二、三项,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由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用。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本次二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其实际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案审理期间,原告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讼标的金额等值的财产保全,目前已冻结公司银行存款2321.79万元,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暂无确切估计,公司将根据进一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02民初408号
(二)《民事上诉状》
(三)《应诉通知书》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9-07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罗平县荣信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信公司”)报告,荣信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目前,变更事项已经罗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和备案,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

1、荣信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尤立”变更为“郭文涛”。
2、荣信公司备案董事由“李尤立、桂镜聪、喻永贤”变更为“郭文涛、田林、徐路生”。
3、荣信公司备案监事由“李荣柱、杨洪刚、罗青”变更为“罗青、苏程、郑建书”。
4、荣信公司备案经理由“周志奇”变更为“郭文涛、徐路生”。
5、荣信公司经营范围由“锗、镓、铟稀贵金属,氧化锌粉、活性氧化锌、硫酸锌、硫酸铵、铅渣、铜镉渣”变更为“锌冶炼水淬渣粉末的生产销售,金属粉末、锗、镓、铟稀贵金属,硫酸铵、氧化锌粉、活性氧化锌、铅渣、铜镉渣、硫酸锌、铅精矿、锌精矿,氧化锌焙砂、国家允许经营的金属产品及其原辅料的贸易(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罗平县荣信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4731221050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万达路
法人代表:郭文涛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2008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锌冶炼水淬渣粉末的生产销售,金属粉末、锗、镓、铟稀贵金属,硫酸铵、氧化锌粉、活性氧化锌、铅渣、铜镉渣、硫酸锌、铅精矿、锌精矿,氧化锌焙砂、国家允许经营的金属产品及其原辅料的贸易(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罗平县荣信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2、《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备案通知书》((曲罗)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873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7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5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云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与补充,且部分内容需请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将于2019年5月22日前对问询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同时抄报云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9-02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网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域名变更,自即日起,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公司网址将变更为http://energy.coscoshipping.com,原网址 http://www.coscoshippingenergy.com将在与新网址并行三个月后失效并注销。

公司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信息不变。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9-02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香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6,7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60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23亿美元(约合人民币56.50亿元)。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借入的渣打银行香港分行6,500万美元借款向工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申请开立保函,担保金额为6,7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60亿元),并承担连带责任,期限为二年。

经本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可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中海发展香港提供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额度,用于其外部融资。上述预计担保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发布的临2018-019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上半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及于2018年6月29日发布的2018-046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RM3601-02, 36/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刘汉波。
注册资本:1亿美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国际航运业务和本公司在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78	139.29
负债总额	97.77	86.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9.01	66.21
流动负债总额	50.43	43.53
净资产	53.01	52.95
	2018年度(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7	13.01
净利润	-2.40	3.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二年。
担保金额:6,70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通过“内保外贷”的形式进行融资可显著降低融资成本且审批流程更为快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60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8.4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64%;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86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81.4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8.88%;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公司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第7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第5-7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1121,传真号码:0571-8993966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89939661;联系人:李菁颖、范嘉琦

六、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富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66
2. 投票简称:浙富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执

截至2019年5月1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富控股”(002266)股票股,拟参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康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所持股份597,123,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5451%。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人,所持股份1,987,40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749%。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所持股份595,824,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430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所持股份688,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60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名,所持股份1,298,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143%。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所持股份1,298,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14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孙军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7,115,34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79,708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6%;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7,115,64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80,008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7,115,34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79,708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6%;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97,115,34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79,708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6%;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3%;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97,115,34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79,708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6%;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7,115,34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79,708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6%;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7,115,34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79,708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6%;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汉康先生、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87,408股。

表决结果:同意1,979,708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6%;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79,708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6%;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7,114,84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79,208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4%;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孙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至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建南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63,606,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0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42,962,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64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62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63,606,2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股数为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63,606,2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股数为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63,606,2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股数为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63,606,2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63,606,2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63,606,2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63,606,2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63,606,2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63,606,2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顾明珠 黄和楼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4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9号公司一楼3号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楼月根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3名,代表股份69,556,294股,占公司总股份116,678,020股的59.61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9,556,2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61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025,7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3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025,799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1.736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69,556,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5,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69,556,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5,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69,556,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5,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69,556,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5,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69,556,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5,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69,556,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5,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69,556,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5,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69,556,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5,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4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发明专利	激光多极管封装底座的刻蚀方法	ZL201610518876.4	2016年06月28日	20年	第3359563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